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赴菲律賓參加 2012 年 APEC 反貪
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

服務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范宜愷廉政官、李喬萱科員

派赴國家：菲律賓馬尼拉

出國期間：101 年 9 月 19 日至 101 年 9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12 月 14 日

目次

| | |
|------------------------------|---|
| 壹、會議行程紀要 | 1 |
| 一、2012年9月20日會議 | 1 |
| (一)開幕式 | 1 |
| (二)議題1:全球私部門廉政反貪透明推展之現況 | 1 |
| (三)議題2:落實APEC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 | 3 |
| 二、2012年9月21日會議 | 5 |
| (一)議題3:發展落實APEC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之方案 | 5 |
| (二)分組討論 | 5 |
| (三)閉幕式 | 6 |
| 貳、心得與建議 | 6 |

附件目錄

| | |
|-------|----|
| 附件 1 | 8 |
| 附件 2 | 14 |
| 附件 3 | 18 |
| 附件 4 | 26 |
| 附件 5 | 28 |
| 附件 6 | 36 |
| 附件 7 | 42 |
| 附件 8 | 46 |
| 附件 9 | 48 |
| 附件 10 | 56 |
| 附件 11 | 60 |
| 附件 12 | 70 |
| 附件 13 | 86 |
| 附件 14 | 98 |

壹、會議行程紀要

一、2012年9月20日會議

(一) 開幕式

本次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Forum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Anti-Corruption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會議開幕式首先由主辦單位菲律賓監察使辦公室檢察官 Maricel M. Marcial-oquendo 進行開場致詞,除對與會來賓表示歡迎外,並就貪腐的語源及其貪腐的意義進行說明,以及本次研討會議之目標為期能建立一套運作機制,以結合國家、商會及企業等三方面,有效落實 APEC 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並使 APEC 各成員經濟體私部門對於反貪之意識得以有效提升。其次由菲律賓監察使 Conchita Carpio Morales 致詞,以美國安隆、高盛等重大案件為例,表示當代企業活動已經不再僅以利潤為要素,更應注重其社會責任與對公共事務的關注,且無論在公私,都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並期許與會代表均能透過本次論壇獲致豐富成果。

(二) 議題 1:全球私部門廉政反貪透明推展之現況

- 1、本階段首先由國際透明組織高級顧問 Peter Rooke 以「私部門貪腐與反賄企業準則」(Corrup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and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presented)為題進行報告,報告內容討論國際透明組織在企業反貪領域的作法及推動之工作。國際透明組織在企業反貪領域主要透過提供相關知識與經驗、進行相關研究,並提供有助於反貪反賄之工具與資源,亦提供建議,以協助對抗企業反貪問題。而國際透明組織也參與 APEC「商業行為準則」的制訂,並編定「商業反

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等資料協助作為私部門反貪之參考。最後 Peter Rooke 表示隨著企業行賄與貪腐風險的日漸提升，相關工作更需持續共同努力推行（如附件 1）。

2、接著由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區域反貪顧問 Shervin Majlessi 發表「聯合國全球契約與防範貪腐促進中小企業發展」(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to Foster SME Development) 之報告，報告除介紹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發行的「防範貪腐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Corruption Prevention to Foste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期刊外，進而說明中小企業反貪腐之重要性，探討中小企業貪腐之原因及可能態樣，並提出提供資訊推廣提升認知、強化投訴檢舉機制、增強中小企業法律意識、反貪與中小企業發展相關政策、建立與企業的反貪腐伙伴關係、中小企業內部防範控制機制等作法（如附件 2）。

3、簡短茶敘後，分別由亞洲開發銀行代表 Clare Wee、世界銀行代表 Jesse Ang、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代表 Samuel De Jaegere 與美國國際開發署代表 Gloria Steele，代表各機構就私部門反貪議題發表報告：

(1) 亞洲開發銀行透過的反貪腐政策，是對該行及所有參與該行計畫者，推行零容忍的最高道德標準。該行作法為整合事前風險緩解、事中監測控制以及事後矯正措施的完整防範體系，並與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等其他國際機構協調，除貪腐外，也對詐欺、官商勾結等行為進行界定，對於違反該行相關規範者取消合作資格（如附件 3）。

(2) 世界銀行集團的「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正針對中小企業貪腐議題開發一套以網路為基礎的工具系統，該系統以在各國舉辦的相關系列研討會為基礎，整合汲取相關資訊，

以協助評估中小企業運作，其運作方式是分別從制度面、行動面與對整體商業環境的改善等層面進行評估（如附件 4）。

(3)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透過對多項調查的觀測，如企業海外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安永全球詐欺調查（Ernst & Young Global Fraud Survey）、全球金融誠信（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 GFI）非法資金流向調查等，意識到私部門腐敗議題的嚴重，以及對於發展的負面影響，因此必須採取多種措施予以因應，例如協助亞洲地區多國的反貪機構提升其打擊貪腐之能力、支持市民社會組織包括商會、促進知識及資訊分享等。目前已有更多國家的反貪機構重視私部門貪腐問題的影響，並投注相當心力加以因應（如附件 5）。

(4) 在美國國際開發署的工作中，私營機構是一個重要部門，該署與私營機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並確保其合作伙伴機構不會從事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該署也在菲律賓當地協助透過推動精簡業務流程、網路化作業與單一窗口等機制降低貪瀆發生機會。該署也持續促進商會與私營企業共同實踐乾淨的政府採購流程，以及誠信的企業治理（附件 6）。

(三) 議題 2: 落實 APEC 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

1、此議程首先由菲律賓監察使辦公室檢察官 Alan R. Cañares 就「APEC 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進行報告，內容包括該準則之緣由、歷史、主要規範內涵及精神等（附件 7）。

2、其次分別由來自澳洲、智利及越南的與會代表，就各該國內初步計畫與推動概況進行簡要報告：

(1) 澳洲政府透過名為「廉潔交易」（Trading with Integrity）的政策，於私部門推行倫理準則。政策內容包括一系列的相關研討會，已提升國內私部門對相關議題的認知，並著重企業貪腐與個人的法律責任。該國推動實施的過

程中，發現推動誠信與企業責任，需要政府與私部門建立更密切的伙伴關係，並可透過全國性的宣傳以及與媒體、公民社會的緊密聯繫來加強影響力，並在政府部門間建立更緊密的反貪連結（附件 8）。

(2)智利目前尚未正式實施 APEC 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但私部門已建立一套以 APEC 原則為基礎的倫理規範，以防止壟斷並加強對消費者的資訊提供。智利目前關於企業治理的相關法律，為 20.393 號法律（Law 20.393），該法參照 APEC 企業誠信倫理準則等國際相關規範之精神，對於行賄國內及國外政府官員、洗錢及融資予恐怖主義等行為均予規範。未來並將持續就相關議題檢討策進（附件 9）。

(3)在越南一般認為反貪腐是公部門而非私部門的工作，但目前越南工商會（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VCCI）為協助中小企業反貪腐已推行若干具體措施並獲致成果。越南工商會也透過徵詢企業意見的方式，協助參與反貪相關政策與與法令的形成，並對實施情形進行監測。越南企業近來對反貪腐議題漸趨專注，但相關行動與規範仍應持續強化，以面對貪腐的挑戰（附件 10）。

3、再由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與菲律賓代表分別就該國推行 APEC 企業誠信倫理準則之經驗與展望進行報告：

(1)中國大陸由國營企業中國電信公司指派代表，就大陸國營企業在落實推動 APEC 企業誠信方面的作法進行報告，其方針是將 APEC 企業誠信經營準則與該國政府推動的相關計畫進行結合，以管控國營企業的行為。對國營企業進行其管控的主要目標，包括確認與調節決策制訂過程、強化管控機制，以及加強全面監督系統。對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透過董事、管理團隊及監察人三層次進行管理，而對於非上市國營企業的董事會，則由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以指派董事的方式進行外部監督（附件 11）。

- (2)馬來西亞政府主要透過反貪污委員會(MACC)來推動企業誠信、內部控制以及防範賄賂貪污，其作法包括法律、規章與企業倫理的推動，以及企業的誠信承諾及協議。馬來西亞政府也提出了「企業誠信倡議」(Corporate Integrity Pledge)，由企業自願參與、簽署，承諾其將在其企業營運過程中遵循相關反貪原則，此倡議亦使參與企業得以向利害關係人釐清該公司誠信營運，絕不涉入貪腐之立場，該國政府也推行多種措施使各界均能理解該倡議之精神(附件 12)。
- (3)菲律賓 2004 年即由來自商業界、學界、非政府組織等 11 個團體組成「反腐敗聯盟」(Coalition Against Corruption)，其任務為監督政府採購與公共服務之程序。2009 年，該聯盟提出「誠信倡議」，以建立廉潔文化為目的，並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與市場條件。目前已有超過 1500 名公司負責人簽署了誠信承諾。去年菲律賓政府也訂定了「統一商業行為準則」(Unified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其內涵與 APEC 商業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一致，未來仍待各界共同遵守(附件 13)。

二、2012 年 9 月 21 日會議

(一) 議題 3: 發展落實 APEC 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之運作方案

此議程首先由菲律賓發展學院 Antonio D. Kalaw Jr 發表該機構對於 APEC 各成員國企業誠信倫理準則推動執行狀況之研究調查結果，該項調查以主要 APEC 成員國的國內企業網站為資料來源，結果發現有 32%的企業於其網站公布其反貪行為準則，多數企業的反貪政策不僅適用於員工，也適用於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顯示其反貪行動是整體公司層級。多數 APEC 經濟體均將行賄與索賄同樣納入刑罰，而這樣的行為要求也會反映在各企業的倫理準則中。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均由政府推動企業簽署誠信倡議，另外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泰國等國則推動由員工簽署同意相關條款。報告指出，領導人

在推動反貪腐政策過程中居於關鍵地位並提出，建議持續對於各國的執行狀況進行監測，並持續推動相關作為。

（二）分組討論

接著為分組討論時間，我國代表分配為 D 組，與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印尼、菲律賓一組同組，就各國實踐層面之制度、政策等方面進行經驗分享與討論，我國代表提出我國除於法規層次訂定有貪污治罪條例、證人保護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規範外，於私部門誠信行為方面，亦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採取多種措施積極推廣、鼓勵企業誠信經營（如附件 14）。

（三）閉幕式

閉幕式由菲律賓女性企業協會主席 Pacita U. Juan 進行結尾致詞，致詞內容除感謝各與會代表分享寶貴經驗外，也鼓勵各國代表返國後，能夠將會議中所得的知識、技巧分享進一步推廣給公眾，包括消費者、企業等社會大眾。Pacita U. Juan 建議善加運用社群網站等新科技以防範、舉發貪腐，分享菲律賓的反貪腐口號「向貪腐說不 (No to corruption)」，並期許 APEC 的 21 個經濟體能夠共同持續努力。

貳、心得與建議

一、企業反貪已蔚為全球趨勢，自 2007 年 APEC 第 19 屆(澳洲)雪梨部長會議，通過「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後，如何落實本項準則之精神即成為各國關注重點。在全球化以及所有經濟體已連為一脈的情況下，只有企業與政府共同透過治理與社會責任的運作，才能確保經濟、環境與社會的良性永續。我國於從歷年國際評比的「清廉印象指數」與「企業海外行賄指數」表現觀之，要提升公部門的廉潔治理，就不能忽略私部門與企業在誠信與社會責任上的作為，亦即清廉的政府須繫於企業

倫理與責任上，二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二、本次會議聚集 APEC 各經濟體分享其實踐經驗，包括政府部門作為及企業推動方式，其中部分作法值得我國參考，如菲律賓與馬來西亞均由政府部門發起「廉政倡議」邀請企業共同簽署，一方面可作為對企業誠信行為的道德拘束，一方面亦可使企業作為對內部、外部宣示誠信經營的有效方法。另如越南以工商會組織作為企業誠信的主要推動角色，其推動方式亦值參考借鏡。

三、自本次參與會議過程觀察可知，我國目前推行企業誠信方向大致與 APEC 等主要國際組織相同，作法亦多與國際潮流相符。未來仍宜朝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加強企業內、外部監督、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各界溝通，凝聚與私部門反貪共識、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建立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加強與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國際重要機構派駐人員溝通座談等方式持續進行。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也不再侷限政府部門，推動廉能亟需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